



21世纪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税法

《税法》编委会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税法

主 编 蒋金森 李 静 顾光凯

◎ 辽宁大学出版社
www.lnupress.com.cn

©《税法》编委会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税法》编委会编.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610-5262-4

I. 税… II. 税… III. 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6295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69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武 瑛

封面设计: 王海军

责任校对: 齐 悦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的规定,向居民、非居民所作的强制、非罚、无偿性课征,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在近现代民主社会里,税收与税法的关系十分密切,税收是税法的实质内容;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是确保税收征收管理规范、有序的制度保障。“有税必有法,无法必无税”、“税收法定”越来越被奉为税收工作的圭臬。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税收体制的改革、税收法制的建设和税法学的研究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特别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税法在规范税收征纳行为、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依法诚实纳税、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彰显,税收法律制度也渐趋成熟和完善。

目前,税法是我国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的主要课程之一,也是法学和管理类专业的重要课程,同时还是国家多种资格考试(如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评估师考试、司法考试、会计职称考试等)的必考内容。为帮助大家学习和掌握这一课程,编者应辽宁大学出版社的邀请编写了本教材,以帮助广大学员系统学习、全面了解我国目前税法的具体制度,掌握税法学的基本原理,培养依法诚实纳税的意识,推进依法治税的法治化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

本教材在编写方面,力求做到简明、准确、实用,体现科学性、系统性与实用性的统一。本书尽量采用我国税法的最新法规,截止时间为2007年4月,与现行法律保持较好的同步性。同时本书还有不少例题,有作者自己编排的,而较多的是出自注册会计师考试题目。每题都有评析,对掌握有关知识有一定的帮助。广大学员在阅读本教材的过程中,也可以与有关税法课程教学的网络课件等教学手段、材料结合起来,这样会更全面、系统、准确地掌握税法学的基本知识和我国现行的具体税收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及有关专科院校(高职)会计、财务管理、相关的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用书,同时也可作为财务管理人员、会计工作者和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及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7)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8)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9)
第二章 增值税.....	(12)
第一节 征收范围、纳税人	(12)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15)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18)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8)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第六节 电力产品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及管理	(29)
第七节 进口货物征税	(32)
第八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33)
第九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9)
第十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40)
第三章 消费税.....	(4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46)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46)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60)

第五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地点	(61)
第四章	营业税	(6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64)
第二节	税目、税率	(66)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69)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75)
第六节	税收优惠	(75)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80)
第五章	关 税	(82)
第一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82)
第二节	原产地规定	(84)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	(8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五节	减免关税	(91)
第六节	关税征收管理	(93)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9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96)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06)
第四节	税额扣除	(109)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11)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1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1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1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1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27)
第五节	税额扣除	(129)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征收管理	(131)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3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3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3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4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4)
第九章	其他税种的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资源税	(15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66)
第五节	房产税	(173)
第六节	契 税	(176)
第七节	印花税	(179)
第八节	车船使用税	(185)
第九节	屠宰税	(188)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0)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90)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96)
第三节	税务检查	(20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5)
第五节	税务文书送达	(209)

第一章 概 论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征纳税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收立法原则,以及我国税法的建立和现行的税法体系,是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也是学习和研究税法必须首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概 述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有:

(1)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2)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3)固定性,是指征税之前,就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就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

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征税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有权力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面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相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式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核心。它规定了权利主体可以为和不可以为的规范,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收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

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三)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例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企业的应税所得。

(四)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例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

(五)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有: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例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如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十)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四、税法的分类

税法按个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一)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分类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税收基本

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和完善,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按照税法征收对象分类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

这类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其主要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可以起到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

这类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主要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收入,从而发挥其公平税赋、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

这类税法主要是指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法。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这类税法主要是指为保护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而征收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三)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分类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中央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由国家税务征收管理,如增值税。

(四)按照税法的职能分类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五、税法的作用

由于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因此,税法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正确认识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准确地把握和认真执行税法的各项规定是很必要的。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有以下几方面:

(一)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通过制定税法,就可以用法律的形式确定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二)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税法将从事生产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以及其他各项经济活动都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

(四)税法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利益

税法规定了税务机关执法的监督制约制度,规定税收征收管理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所以说,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利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五)税法是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同许多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有利于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的合法经营,发展国际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为国际交往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及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税法在整个法律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能使我们更好地执行税法,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一、税法的地位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税法的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第一,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而财政收入是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第二,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它是调控国家与企业和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税收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因此,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的基本法律规范。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除税法本身直接在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诉讼法和税收处罚法中规定外,在某种情况下也援引一些其他法律。

(一)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一是明确了国家可以向公民征税;二是明确了向公民征税要有法律依据。因此,宪法的这一条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二)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税法与民法既有本质区别,又有内在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而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税收征纳关系不是商品的关系,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这是税法与民法的本质区别。

(三)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两者调整的范围不同,但两者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如税法和刑法对

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但应该指出的是,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就是犯罪。例如,我国修改后的《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上面可以看出,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情节是否严重,轻者给予行政处罚,重者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我国的税收立法原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确定的,是立法机关根据社会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特别是税收征纳双方的特点确定,并贯穿于税收立法工作始终的指导方针。

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就是要求税收立法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也就是说,我国税收立法应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税收分配理论。另外,也不能盲目抄袭别国的确立法模式。

二、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就是要体现合理负担原则。税收的公平是实现平等竞争的重要条件。公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和经营环境看,由于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应多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尽可能公平。

三、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就是必须贯彻法制的统一性与因时、因地制宜相结合。我国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平衡,政治状况也不尽相同,因而对不同地区不能强求一样。在某些情况下,应允许地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适合当地的实施方法。

四、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税法一旦制定,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变化不定。如果税法经常变动,不仅会破坏税法的权威和严肃性,而且会给国民经济生活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但是稳定性不是绝对的,也要根据时代的变化相应地或废、或改、或立。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税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收立法和税收执法。税法的制定是税法实施的前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税法制定与实施过程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税法的制定

税收立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

(一) 税收立法机关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上述规定确定了我国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在现行税法中,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都是税收法律。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

大常委会备案。按照授权立法,国务院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工商税制改革,制定实施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6个暂行条例。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拥有广泛的行政立法权。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统一税法”的原则,因此地方权力机构制定税收地方法规不是无限制的,而是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授权行事。目前,除了海南省和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上述地方政府制定税收规章,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无权自定税收规章,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

(二) 税收立法程序

税收立法程序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机关,在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废止等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的步骤和方法。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提议阶段

无论是税收的制定,还是税收的修改、补充和废止,一般由国务院授权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立法的调查研究等准备工作,并提出立法草案,上报国务院。

2. 审议阶段

税收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税收法律在经过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议案的形